微机:尹元强

法官付冬辉的一天

文/图 本报记者 陈兆扬 通讯员 肖雨舟



电话:85939130 E-mail:zg5106@126.com

当天早晨不到8时,付冬辉刚到单位,就被几名案件当事人 和律师围住,说这说那。

4月28日早晨不到8时, 在任丘市人民法院 ■ 州人民法 庭门前, 法庭副庭长付冬辉刚 一下车,就被几名在此等候的 当事人围住,说这说那。付冬辉 一天的工作就这样开始了……

从上午8时起,付冬辉先是 为传唤到庭的当事人送达了8 份判决书,又接待了5起立案 的当事人。之后,付冬辉连续开 了5个庭,其中有两个买卖合 同纠纷,一个金融借款纠纷,一 个拖欠建筑工程款纠纷, 还有

一个离婚案件。到上午 11 时 50 分,5个庭审全部结束,其中的 离婚案件和拖欠建筑工程款纠 纷当庭调解,双方当事人达成 调解协议。已到了吃午饭时间, 付冬辉送走当事人后, 只顾埋 头整理着一个个庭审笔录。

下午1时,付冬辉草草吃罢 午餐,便亲自驾车带着法官赵 洁涛去乡下送达有关法律文书 (其中有判决书、应诉通知书及 传票等)。这次,他要去两个乡 镇,包括马召村、前王约村、张

庄等8个村。路上,他还想着要 回访一下打过官司的部分当事 人。送达并不很顺利,有的当事 人他几番打听才找到家里;有 的不在家,他就打听着找到田 间。在前王约村,一起买卖合同 当事人刘某拒绝签收法律文 书,付冬辉做了好一番工作,还 是不行,最后只得留置送达。

就这样, 等 8 个村都跑下 来,已经是下午6时多。付冬辉 回到法庭, 又开始整理一天的 工作。然后,他将需要晚上起草 的判决、裁定及需要法院盖章 送达给当事人的法律文书一并 装进包里,带回家里加班干。

法官赵洁涛告诉记者,一年 四季,他们的副庭长付冬辉每 个工作日几乎都是这样工作。

难怪,从 2007年至今7年

多的时间里, 付冬辉共审结各 类民事案件2028件,平均每年 329 件。特别是 2011 年,他审结 案件 457 件, 在全省名列第一, 而且所结案件无一超审限和申 诉上访,更无上诉发还改判。由 于工作出色,付冬辉三次由省高院荣记个人二等功,2011年 被最高人民法院评为"全国法 院办案标兵",2012年被评为 "沧州十大新闻人物"、"全省优 秀法官"、"全省法院职业素养标兵"、"河北省五四青年奖章"、"河北省十佳法官",2013 年荣立个人一等功。



当天下午4时30分,付冬辉在前王约村为一起 买卖合同当事人送达法律文书, 当事人刘某拒绝签 收,付冬辉在给他做工作。



当天上午11时50分,付冬辉为一起建筑工程款纠纷案做调解工作,双方 当事人当庭达成调解协议。



当天下午2时30分,付冬辉来到杨大哥家做回访。

、们违法建房国

张兆利 王晓芹

骗取宅基地建房,拆除

案例: 村民赵某对现住房不满 意,打算卖掉旧房再建新房,于是想 出了一个欺骗的办法,其以兴办"面 条加工厂"的名义提出用地申请,国 土资源管理部门批给其 280 平方米 村中空闲地。赵某随后在这块地上建 房八间,作住宅用。入住后不久,赵某 违法行为被群众举报。国土资源管理 部门对赵某作出处理决定:责令赵某 退还非法占用的 280 平方米土地,决 定生效后 30 日内拆除所建房屋。

点评:这是一起村民采取欺骗手 段,骗取批准使用权建住宅的案件。 在我国农村,农户建设住宅用地的使 用和批准有着严格的法律规定。《土 地管理法》第62条规定:"农村村民一 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 其宅基地的 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 的标准。农村村民建住宅,应当符合乡 (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尽量使用 原有的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农 村村民出租、出卖住房后,再申请宅 基地的,不予批准。"该法第77条第 1款还规定:"农村村民未经批准或 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 土地建住宅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土地 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 土地, 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 新建的房屋。"根据上述规定,赵某卖 掉现有住房, 另选宅基地建房的做法 是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其未经批准,采 取欺骗手段取得宅基地使用权, 应当 承担行政责任。因此,土地行政管理部 门对赵某作出的处理决定是符合法律 规定的。另外,依照《土地管理法》第 77条第2款的规定,农村村民未经批 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 占用土地建住宅的,如果超过省、自治 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多占的土地以 非法占用土地论处。情节严重构成犯

罪的,还要承担刑事责任。 毁坏耕地建房,违法

案例:2013年4月,村民胡某因



儿子结婚需建新房,经过申请,村委 会在村里的统一规划区内为他划定 了宅基地,但胡某嫌位置偏僻,迟迟 未建。同年底,胡某在本村村民尤某 的承包地中"相中"了理想的建房位 置,便不顾承包人的阻拦,毁掉尤某 的核桃树苗9棵,强行开挖、碾压地 基,占地面积达300多平方米。国土 资源局依据《土地管理法》的有关规 定作出处理决定,责令胡某停止侵 害,并在决定生效后10日内恢复耕 地原貌,并按评估价格赔偿尤某的果 树损失。

点评:这是一起侵犯他人土地承 包经营权、破坏国家耕地保护制度的 案件。土地承包经营是指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将农村集体所有的土地 承包给家庭或者个人, 从事种植业、 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生产经营活动 保障土地承包经营制度的贯彻实施, 维护土地承包户的合法权益。《民法 通则》第80条第2款规定:"公民、集 体依法对集体所有的或者国家所有 由集体使用的土地的承包经营权,受 法律保护。"《土地管理法》第14条规 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由本集体 经济的成员承包经营, 从事种植业、 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农村土地 承包法》第9条规定:"国家保护集体 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承包方 的土地承包权,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 侵犯。"按照上述法律规定,农民依法 获取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受到法律保 护,任何非法侵占、剥夺、毁损农民承 包经营的土地及土地上的种植物、养 殖物和畜牧物的做法, 都是违法行 为。本案中,胡某未经批准擅自侵占 他人承包地建房,不仅造成了承包方 的损失, 也侵犯了集体土地所有权, 故依法承担停止侵害、恢复原状、赔 偿损失的民事责任。另外,《土地管理 法》第74条还规定:"违反本法规定,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 上建房……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 地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 治理,可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 法追究刑事责任。

(0

的制度。我国法律、政策从各个方面

o

0

房屋想建多高就建多高,不行

案例:王某与李某系同村前后邻 居。2013年2月,王某计划在原宅基 上翻建一幢 8.8 米高的两层楼房,在 与李某协商时,未取得其同意。王某 认为,自己在原宅基上翻建新房,想 盖多高就盖多高,别人无权干涉,随 即开工建设,并于同年 10 月初完工。 建房期间,李某多次劝说均无效。为 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2014年1月, 李某一纸诉状将王某告上法庭,请求 判令被告留出足够的采光距离。法院 经审理认为:被告楼房后檐高 8.35 米,比原告房屋高出4.15米,致原告 房屋室内在冬至前后有25天左右无 法接受阳光照射,且通风也受到一定 影响,被告已严重侵害了原告的采光 权。在多次调解无效的情况下,法院 判决王某建房不得超过6.5米,超出 部分自行拆除。

点评:这是一起因翻建新房引发 的相邻关系纠纷。我国《物权法》第 89条规定,建造建筑物,不得违反国 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妨碍相邻建筑 物的通风、采光和日照。一方在修造 房屋等建筑物、种植树木以及在建筑 物上附设其他装置时,应当注意与相 邻的不动产(建筑物)保持适当的距 离,并适当限制其高度,以不影响相 邻他方的通风、日照及采光为原则。 关于采光的标准,目前已有的审判实 践是以冬至日照时间不低于1小时 (房屋最底层窗户)为标准。本案中, 被告王某在自己的宅基上翻建新房 虽经合法审批,但并非想盖多高就盖 多高,他在行使权利的同时,超出了 法律规定的范围,侵害了他人的合法

权益,这是法律所不允许的。

迷信"大师"能治病 香港市民钱被骗

因求医心切,香港市民苏先生千里迢迢赶 赴秦皇岛,希望传说中神奇的"仁云老师"能帮 他祛除病痛,不料因此陷入骗局,被对方骗去 2500 元钱。秦皇岛市公安局海港分局和平大街 派出所拘留了涉事的两名女子聂某和金某,其 中的聂某即"仁云老师"

4月10日下午,和平大街派出所接到香港市民苏先生及其朋友赵某的报案,称他们来秦 求医时遇到了骗子,被骗走现金 2500 元。苏先 生告诉办案民警,此前他在网络上发现秦皇岛 有这么一家佛教用品店,店里的"仁云老师"被 传得神乎其神,经过网络沟通后,苏先生与朋 友赵某一起来到秦皇岛,希望"仁云老师"能为 他解除病痛。

4月10日下午1时许,苏先生二人找到了 "仁云老师"即聂某在一家小区内经营的佛教 用品店,见到了"刚给人看完病"的聂某。聂某 称苏先生体内有"灵性附体", 要帮他"请出 来",然后就开始"作法"。此时一名 30 岁左右 的女子即金某走到二人面前, 聂某称已把"灵 性附体"请到了金某身上,随即金某开始跟苏 先生讲话,称"前世"曾跟苏先生结怨。这时聂 某表示要帮他把"灵性附体"驱除,就煞有介事 地写了一张黄纸符令苏先生烧掉, 随后向他索 要人民币 2500 元, 并称这已是很便宜的价格, 之前曾有人给过她两万元云云。

从佛教用品店出来后, 苏先生和朋友赵某 醒悟过来,随即前往辖区和平大街派出所报了 案。接警后,民警几次前往该佛教用品店核查, 聂某和金某对"作法"收钱的事实供认不讳,最 终被拘留15天,民警将其所骗钱财收缴后及时 返还给受害人苏先生。

毛蕊

为偿货款 伪造票据被起诉

2013年12月4日,江苏某化纤股份有限公 司业务员到蠡县公安局报案称: 其在与蠡县兑 坎庄某胶带厂做生意时,该厂业务经理张某寄 给其一张 10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支付货 款,后经证实,该银行承兑汇票为假票。警方立 刻展开侦查,案情很快水落石出。

张某寄给江苏某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银行 承兑汇票来源于河北博野县孙某之手,2013年 12月23日,孙某因涉嫌票据诈骗被蠡县警方 立案侦查。孙某交代,前段时间,其在张某厂赊 欠35万余元橡胶制品。为了偿还这笔货款, 2013年6月,其与湛某(在逃)勾结,并从湛某 处得到一张面值为 100 万元的假银行承兑汇 票。为使该票据以假乱真,达到诈骗他人财物 的目的, 孙某通过私刻公司公章等手段, 伪造 了承兑汇票的背书,于 2013 年 8 月 2 日使用了 伪造的银行承兑汇票,用于归还所欠张某的货 款 352740 元,并以补差价为由,先后获得赃款 63万元。孙某共计诈骗张某 982740元。

4月23日,蠡县人民检察院以孙某涉嫌票 据诈骗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张陆永 仇淑红

临西县医院

正风肃纪突出"四个着力"

临西县医院日前重拳出击,对该院 12 名违 纪人员分别给予书面告诫、责令写书面检查、 离岗培训1至3个月并扣工资等严肃处理,努 力营造出风清气正的就医环境。

在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中,该 院以"正风肃纪"专项活动为抓手,狠刹顶风违 纪行为,坚决制止不良风气,突出"四个着力", 开展作风纪律整顿活动。一是着力教育引导, 从思想上治理"庸、懒、散、奢";二是着力监督 检查,每晚护理部和总值班巡视病区,每周一 次行政查房和多次作风纪律检查,每月一次夜 间查房,检查结果在月度沟通会议上通报;三 是着力问责处理,对日常监督管理中发现的问 题及时问责处理; 四是着力帮扶落后, 对作风 纪律相对落后的科室通过分管院长一对一帮 扶,加大对作风落后科室的督导力度。

王洪元

元氏县计生局

让群众享受实实在在的便利

为了方便群众,让办事群众充分享受优质 高效的服务, 元氏县人口和计划生育局提升服 务质量,推行全程服务"零障碍"工作机制,使 群众享受到了实实在在的便利。

该局针对不同人群及需求,开展不同形式 的宣传服务活动,以现场咨询、开办讲座、知 识竞赛、开展文艺活动等形式,为群众提供人 口计生政策、计划生育奖励扶助、流动人口服 务管理、计生证件办理等方面的办事指南和 服务;实施限时办结制,结合实际情况,简化 程序、方便群众;对于来人、来电实行首问首 办负责制,第一位接待人员必须向办事群众 说明一切办证所需材料,协助群众与职能科 室联系,做到接待受理、解疑释惑、全程引导 "一条龙"服务,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回答和 推诿妥协。

李峻青